

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凤城市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扈德胜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（凤劳人仲字〔2026〕212号），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你单位在上述公告期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本委定于2026年9月15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（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凰城街道石桥路176号四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庭审、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8月19日



仲 裁 申 请 书

申 请 人	姓 名	扈德胜		电 话	
	出生日期			性 别	
	身份证件号码				
	户籍所在地（或外国人注明国籍）				
	现住址				
	确认有效的 通讯地址			邮 编	
被 申 请 人	名 称	凤城市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	职 务	
	住 所			电 话	
	确认有效的 通讯地址			邮 编	
仲裁请求：依法确认申请人扈德胜与被申请人凤城市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					
事实和理由：2023 年 3 月，申请人驾驶登记在被申请人名下的辽 F86076 号大型普通客					
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工作，担任客运驾驶员岗位。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5000 元。					
案涉辽 F86076 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在被申请人凤城市客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，以					
被申请人的名义对外开展客运经营业务，被申请人对车辆运营负有管理责任，申请人					

扈德胜

所从事的客运驾驶工作属于被申请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。申请人在工作期间需遵守客运运营规范，服从线路运营管理，劳动报酬与客运运营直接挂钩，双方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，故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提起仲裁，请求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此致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附件：1. 《仲裁申请书》副本 份；
2.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份。

注：1. 申请人应用钢笔、碳素笔书写或印制；
2. 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的写明具体要求；
3. 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时，可用同样大小的纸张续加中页。

申请人： 廖德胜

2026年7月14日